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畢聯會畢業紀念冊廠商遴選辦法

壹、對　　象：

國內各印刷相關產業

貳、說　　明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聯合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公開徵求符合本會製作畢業紀念冊之廠商。

歡迎有興趣承製本校畢業紀念冊之廠商，請參考下列各項資格規定，備妥相關資料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親自送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課外活動組(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1樓)轉交115年度畢聯會審查後，於115年11月2日(星期一)12時於本校校園公告符合資格之廠商名單及說明程序；邀請各廠商於115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中午12:10-13:20至本校鶴鳴樓3207教室參加聯合說明會;最後由應屆畢業生聯合籌備委員遴選出符合本會需求之廠商，獲選廠商(另行通知)，希望在雙方互助配合下，製作最精美之紀念冊。

參、承製廠商資格：擬承包之廠商，須提供下列證件。

一、公司執照。

二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三、本年度印刷同業工會會員證。

四、銀行信用良好，近二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。

五、投標廠商必須為【印刷廠】【製版廠】【裝訂廠】...等畢業紀念冊製作所需工程的廠商之一，並持有所有配合承製畢業紀念冊廠商之工廠登記證、且最近一期已繳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。

六、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。

七、具有電子掃描分色機、製版設備、電腦完稿、電腦組業系統及多色印刷機。

八、投標廠商必須承擔所有承包商、轉包商的所有責任，其中包含：查詢票據中心、聯合徵信中心查証有信用不良、負債等相關問題。

九、近六年內具有承製大專院校畢業紀念冊三年以上之經驗，而且無違紀紀錄。(請一同附上承製合約書影印本以茲證明)。

備註：以上證照以影印本加蓋公司大小章，證明視同正本。

肆、取消資格：

一、冒用他人作品， 謊稱為自己作品者。

二、於聯合說明會期間批評、攻擊其他廠商者。

三、查詢票據中心、聯合徵信中心查證有信用不良、負債問題之廠商(包含承包

商、轉包商...等 相 關承製廠商)。

四、於聯合說明會期間發放未經本會認可之資訊。

五、未滿足本辦法第參項中的任一條規定及備註。

備註：凡違反一至四點中任一點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將喪失承製資格，並將押金(履約保證金)沒收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伍、其他重要文件及附帶作業要求如下：

一、請製作符合本會畢冊之標準規格樣品一份。

二、承製廠商所定之價格均須為含稅價，請附估價單一份。

三、承製廠商所簽訂合約內所有關於畢冊之規格、樣式、特色、封套、外殼及所附配件，均應包含在所定之價格內。

四、廠商須繳押標金5萬元整(請開銀行本票)， 得標簽約後該款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五、必須有專人（ 1～ 2 人）負責協助製作畢冊之一切事宜，以達製作之順利。

六、須配合本會所制定一套編輯輔導計劃，並將計畫書列入未來合約書的內容中。

七、外縣市廠商須於決標後，須配合本會製做畢業紀念冊所訂進度(另行協商)，在本校附近設置服務處、營業處或辦公室，且須有專員負責協調與決策畢冊一切事宜，以達到製作之順利。如未配合此項規定，則喪失投標資格。

八、得標之廠商須於本會安排之時間，派遣專業攝影師協助本會拍攝各班級之個人照、生活照、團體照與協助完成各班生活影集，其攝影器材、器材費用、攝影師之費用皆需由廠商負責。

九、得標之廠商需協助115學年度本校所舉辦之晚會、演唱會、畢業季系列等活動之攝錄影並提供影像檔(或光碟)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。

承辦單位 ：115學年度畢業生聯合會
會　　長 ：徐達楓
聯絡單位 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畢聯會會長
聯絡地址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
連絡電話 ：04-22213108轉6153